

广西师范大学处级后备干部管理办法

师党〔2009〕10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处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逐步实现后备干部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立一支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堪当重任的后备干部队伍,保证中层领导班子的新老交替,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规定》和《2009~2020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后备干部的选拔原则及要求

第二条 选拔后备干部以干部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为方针,坚持党管干部、群众公认、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选拔后备干部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 (一)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二) 梯次配备、优化结构。
- (三) 动态管理、重在培养。
- (四) 好中选优、人岗相适。

(五) 备用结合、统一调配。

第三章 后备干部的选拔标准

第四条 处级后备干部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能够经受住各种考验，具有做教育事业接班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 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能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三)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能够将党的方针政策同我校以及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富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四)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志，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勤政为民，不谋私利，全心全意为学校和教职员工谋利益。

(五) 熟悉高等教育规律，有一定的领导科学和管理科学知识、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锐意进取、开拓务实的精神。

(六) 自觉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有宽阔的胸襟，组织纪律观念和全局观念较强，作风民主，顾全大局，任人唯贤。

第五条 处级后备干部的基本资格:

(一) 正处职后备干部一般应是副处职干部。

(二) 副处职后备干部一般应是正科职干部和学历层次较高的优秀年青干部。

(三) 具有博士学位和副教授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列为处级后备干部可不受上述级别限制。

(四) 处级后备干部必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院院长以及教学、科研、研究生管理等职能部门的正处职后备干部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科研、研究生管理副处职岗位的后备干部一般应具副高级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

(五) 党务工作处级后备干部应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六) 身体健康，能履行职责。

第四章 后备干部的数量与结构

第六条 后备干部一般按处级领导班子职数 1:1 的数量确定。

第七条 后备干部队伍的选拔应形成合理的专业和知识结构，所学专业应基本覆盖学校的主干专业，除按上述原则选拔后备干部外，要注意从德才兼备、业绩突出、善于管理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中选拔。

第八条 后备干部要综合考虑年龄、性别、学历、学科背景、任职时间、工作经历，以及性格、气质和能力等因素，努力形成

老中青梯次配备、经历专业和个性协调互补、专兼结合的合理结构。年龄上，正处职后备干部一般应在 45 岁以下，以 40 岁左右的干部为主体；副处职后备干部一般在 40 岁以下，以 35 岁左右为主体；30 岁以下的后备干部应有一定数量。

第九条 后备干部队伍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高学历、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注意把一些政治素质好、群众观念强、作风正派并有一定管理能力的“双高”人员培养成为后备干部。

第十条 学院等教学单位处级后备干部中，专职从事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的干部应不少于后备干部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后备干部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

第五章 后备干部的选拔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后备干部的选拔由校党委负责，校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

（一）民主推荐。由校党委组织部统一布置，各学院各单位组织本单位教职员工，根据学校要求，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推荐，党务行政干部可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推荐。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根据推荐情况，可等额考察，也可按照规定的党政领导班子职数 1:1.5 或 1:2 的差额确定后备干部考察名单。

（二）单位公示。基层党委（党总支）将后备干部考察人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间至少 3 天。

(三) 组织考察。基层党委（党总支）组成考察组，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考察组要全面考察人选的德、能、勤、绩、廉，既注重工作实绩，又注重发展潜力，力求客观、公正地反映干部的实际情况，对每一名考察对象应写出考察材料(包括廉政情况)。

(四) 集体讨论。由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由单位考察组提出的处级后备干部考核情况，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确定本单位后备干部建议人选。机关党政职能部门及校直单位后备干部的推荐，由校党委组织部与机关党委共同组织推荐和考察。

(五) 学校审定。各基层单位确定的后备干部建议名单，报校党委研究审定。报送材料有：《处级后备干部建议人选名册》、《处级后备干部基本情况表》和考察材料等。报送材料统一交校党委组织部。

第十三条 每年各单位处级后备干部名单的变动情况应及时向校党委组织部报告，一般应在次年元月 20 日前完成。

第六章 后备干部的培养

第十四条 后备干部的培养工作应本着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全面培养、突出重点、“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

第十五条 后备干部培养的主要措施：

(一) 有计划地组织后备干部进行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不

断加强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主要内容的理论学习，注重加强经济、政治、科技、法律、文化、管理等方面新知识的学习，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 有计划地安排后备干部加强实践锻炼。有目的地给后备干部压担子，有针对性地安排后备干部到困难较多、任务较重的岗位上磨练，要把到地方、企业、上级党政机关挂职等方式作为培养后备干部的重要途径，使他们在实践中经受锻炼和考验，增长才干。

(三) 有计划地安排后备干部换岗交流。要进一步加大后备干部在学校党政部门之间、机关学院之间的交流换岗，要注重安排后备干部在多个岗位上锻炼，加强其经验的积累，提高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能力，促进干部全面发展。

第七章 后备干部的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和任用，由校党委负责。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对处级后备干部日常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十七条 各学院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对后备干部工作负有日常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的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对后备干部负有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对后备干部的成长切实负起责任，将培养、管理后备干部工作列入党政领导班子的重要议

事日程。各层党委、党总支应结合单位的实际，针对每位后备干部的具体情况，制订后备干部的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和联系人，逐步建立后备干部培养联系人制度、定期考察与分析制度、定期谈心谈话制度、动态管理制度和信息上报制度等制度，不断完善后备干部培养与管理机制。

第十九条 对后备干部实行动态管理。基层党委（党总支）结合单位的年度考核工作，每年都要对后备干部进行年度考核。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要对后备干部队伍进行调整充实，及时补充优秀人选，使后备干部队伍始终保持充足的数量、较高的素质和合理的结构。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调整出后备干部队伍名单：

- （一）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党风廉政等方面出现问题；
- （二）工作表现一般，发展潜力不大；
- （三）工作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 （四）年度考核不称职人员
- （五）群众意见较大、威信不高；
- （六）不服从组织安排，相容性较差，缺乏全局观念的；
- （七）年龄偏大；
- （八）健康状况不佳，不宜担任更繁重工作任务的；
- （九）因其他原因，不适宜作为后备干部。

第二十一条 后备干部应保持一定的数量，出现空缺和发现优秀人才时，应及时补充。

第二十二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建立起本单位后备干部的档案，将后备干部的登记表及历年考察、培养、锻炼、学习情况整理存档。在每年基层党委（党总支）开展年度考核或述职时，要将后备干部培养工作纳入其中进行总结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定期对处级后备干部进行集中调整的时间一般在学校中层干部整体换届工作之后。

第八章 处级后备干部的任用

第二十四条 校党委根据中层领导班子建设的需要，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后备干部在全校范围内统一调配，适时任用。

第二十五条 对后备干部优先培训、优先锻炼、重点考察，坚持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对后备干部与其他干部同样标准、同样程序、同样使用，增强后备干部的竞争意识、忧患意识，使后备干部严格要求自己，始终保持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

第二十六条 后备干部的使用一般坚持逐级提拔的原则。少数特别优秀的干部可以按规定程序破格提拔使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后备干部参与由组织批准进行的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和竞争上岗活动。

第九章 后备干部工作的纪律

第二十八条 后备干部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

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规定》、《2009～2020 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关于在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集中调整中加强监督认真治理拉票行为的通知》《关于深入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的意见》等文件制度中的纪律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集体讨论过程中，涉及到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本人及亲属的，应及时回避。

第三十条 组织人事部门、基层党委（党总支）以及后备干部考察组要自觉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在后备干部的选拔、考察、教育、培养、管理与任用等各项工作环节中要切实负起责任，坚持防止和抵制拉票等行为，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部选拔任用环境。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校党委组织部应建立起相应的后备干部档案，将后备干部的登记表及历年考察、培养、锻炼、学习情况整理存档，作为提拔使用时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暂行办法》（师党〔2001〕6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